

##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电话通讯及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需要，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审计服务经验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本次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

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